

標題：從事電梯井泥作材料吊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築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共同作業勞工吳○○及雇主黃○○所述，陳○○(即○○工程行)需要施作本建築工程屋突 1、2 樓之外牆泥作工程，將泥作工程所需材料吊運作業交由黃○○承攬處理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雇主黃○○指揮罹災者吳○○及勞工吳○○於 A 棟屋突 1 樓電梯井進行材料吊運作業，罹災者吳○○當下有使用安全帶，惟安全帽未確實戴用，罹災者吳○○負責操作捲揚機將水泥及砂料吊運至屋突 1 樓，再由共同作業勞工吳○○將該材料推運至屋突 1 樓外側露臺位置放置，大約於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，共同作業勞工吳○○將材料放置該樓層外側露臺後，回到原吊運作業之電梯井時，發現罹災者吳○○不在吊運電梯井位置，且電梯井開口護欄為開啟狀態，現場罹災者吳○○安全帶懸掛在安全母索上，以為罹災者吳○○解開安全帶後去廁所，後因電梯井傳來有人喊吳○○墜落的訊息，才知道罹災者吳○○墜落至地下一樓，立即打電話叫救護車，惟罹災者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從電梯直井開口墜落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(1) 勞工作業需要將屋突 1 樓電梯井護欄開啟，從事吊運材料作業未使用安全帶。

(2) 勞工未戴用安全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(未確實監督、巡視、聯繫及調整)。

(2)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4)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1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、工作台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

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2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配戴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推測勞工吳○○於工區內電梯開口進行吊料作業當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，致發生勞工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模擬圖。